

公司章程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十一条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p>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p>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第八十二条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第一百一十条第（十一）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第（十六）款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p>	<p>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p>

	<p>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三十四条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条</p>	<p>(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一)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p>	<p>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副总裁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裁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副总裁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副总裁协助总裁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总裁根据总裁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四十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